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26號

原告 洪玉如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殷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補正事項、資料不齊全亦同），致起訴不合法者，即予駁回原告之訴：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亦定有明文。查：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致本院無從特定審理範圍，是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應提出書狀繕本。

(二)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亦有明文。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又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施行，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則本件訴訟於113年12月31日繫屬，有本院收件章為憑，是裁判費徵收額數應適用修正前標準之規定。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880元，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